

便簽 日期：102年10月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2年11月11日前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10份送至本組，俾利本組備函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陳閱後文存。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1008 1645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1009 1610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1009 16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昱蒼

電 話：(02)7736587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14273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計畫要點、申請表件(ATTCH15 0142732CA0C_ATTCH15.docx、ATTCH5 0142732CA0C_ATTCH5.docx、ATTCH13 0142732CA0C_ATTCH13.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20142732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將擇期召開計畫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二、擬提申請計畫之學校，得參考旨揭計畫要點及申請表件先行規劃，並於本(102)年11月15日前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10份送(寄)達本部，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均不受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13939 102/10/7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大學)。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空中大學不適用之。
- 三、大學推動課程分流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於升學深造、從事學術理論研究之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並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 調整純學術導向之碩博士培育模式，由學校與產業提出研發合作計畫，設計課程並共同指導學生論文方向，學校取得產業研究經費，產業則取得論文研究成果，促成大學成為產業研發之核心，共同培育多元之研究人力。
- 四、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 大學擇定一個或數個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以創新模式辦理課程分流。
 - (二) 大學以強調實務應用課程之專業學院，或強調學生跨域應用及創新之跨領域學程辦理課程分流。
 - (三) 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將課程分流概念納入共同績效指標)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未來年度納入計畫指標)補助學校已明定具體課程分流規劃並擬擴大辦理範圍，加速深化課程分流效益。
- 五、辦理方式及期程：本要點補助大學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其執行期程為二年，參與計畫之大學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並得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推動，或先進行課程規劃，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實施。
- 六、補助經費：
- (一) 額度：
 - 1、以創新模式，由院、系、所單獨或共同推動之計畫，每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2、辦理專業學院者，每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3、辦理跨領域學程者，該學程應設立一年以上，每年度以每一學位學程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學分學程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編列：

- 1、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已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其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 2、計畫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3、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費用；其他有關人事聘任、進修與獎勵、參加國內相關學門專業教育認證等各項費用，依計畫審查結果決定核給額度。

- (三) 本部視年度預算及學校計畫書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依學校當年度辦理成效，評估次一年度是否續予補助及額度。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計畫書應依創新模式、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及專業學院等不同類型分別撰寫。學校得同時提報不同類型之計畫，各類型計畫申請件數以一案為限。
- (二)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統一函報申請計畫書，並就經費、行政支援、課程師資、圖儀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等事項，提供明確協助及支持承諾。
- (三) 計畫書未符規定或送達本部時逾公告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原則：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各校所提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實質效益及經費編列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
- (二) 審查重點：
 - 1、計畫願景與目標，包括專業實務能力養成類型，及其對應產業需求之關聯性分析等。
 - 2、課程分流規劃：
 - (1) 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之配當。
 - (2)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及落實機制。
 - (3)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

(4)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及其他創新之規劃。

3、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規劃之落實執行，並確保其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1)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2)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及評核。

(3)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及評核。

(4) 其他相關考核機制及量、質化指標之訂定。

4、試辦規模對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應說明其融合前開計畫之策略、措施與期程。

6、計畫永續運作及效益擴散機制。

(三) 計畫所屬領域符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或其他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等），優先列入補助考量。

九、成效考核：學校應依計畫書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估其辦理成效。

十、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各校補助經費按學年度撥付，相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要點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經費支用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

(三)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有結餘者，依補助比例繳回。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就計畫研究成果之運用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訂章則規範，並使參與計畫相關人員知悉。

(二) 本部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採購之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且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 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下年

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必要時，本部得廢止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計畫相關宣傳事宜。



附件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申請案件彙總表

校名：

序號	申請類型	執行單位	子計畫/學程名稱	聯絡人
1	☐ 創新模式 ☐ 專業學院 ☐ 跨領域學程 ☐ 研發菁英			姓名： 電話： E-mail：
2	☐ 創新模式 ☐ 專業學院 ☐ 跨領域學程 ☐ 研發菁英			姓名： 電話： E-mail：
3	☐ 創新模式 ☐ 專業學院 ☐ 跨領域學程 ☐ 研發菁英			姓名： 電話： E-mail：
4	☐ 創新模式 ☐ 專業學院 ☐ 跨領域學程 ☐ 研發菁英			姓名： 電話： E-mail：
總聯絡窗口 姓名： 單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封面樣式】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申請計畫書

校名：

申請類型：

執行單位：

子計畫/學程名稱：

全程計畫期間：102 年○○月至 104 年○○月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類型			
執行單位			
子計畫/學程名稱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總經費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 ☐ 否 ☐ 是（申請/補助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元）			

貳、計畫願景與目標

說明學校推動本計畫之緣起、願景及目標，並含括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養成類型，及其對應產業需求之關聯性分析等。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說明學校為推動本計畫所擬之策略及實施方法，其內容應含括、但不限以下事項：

1、課程分流規劃：

- (1) 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之配當。
- (2)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
- (3)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
- (4)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以及其他創新之規劃。

2、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規劃之落實執行，並確保其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其內容應含括、但不限以下事項：

- (1)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 (2)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 (3)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 (4) 其他相關考核機制及量、質化指標之訂定。

3、試辦規模對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須說明其融合前開計畫之策略、措施與期程。

5、計畫永續運作及效益擴散機制。

肆、經費需求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伍、其他(得檢附有助評審了解計畫之說明或資料，限10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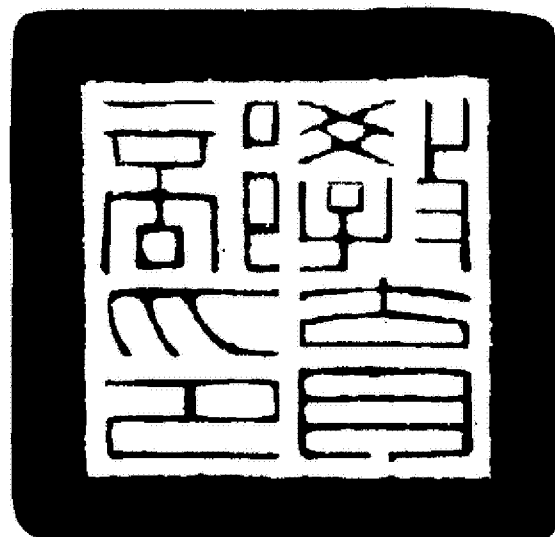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142732B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

部長蔣偉寧

